

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湖滨街道办事处建设东路与茅津北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监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湖滨竞磋采购-2025-42

SGZ[2025]636-ZC414



采 购 人：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湖滨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河南誉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五 年 十 二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0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5 -
第五章	监理服务内容及要求	- 41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湖滨街道办事处建设东路与茅津北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监理的潜在供应商凭 CA 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gzjy.smx.gov.cn>) 获取磋商文件, 并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湖滨竞磋采购-2025-42、SGZ[2025]636-ZC414

2、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湖滨街道办事处建设东路与茅津北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 监理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353124.92 元(一标段: 176029.3 元, 二标段: 177095.62 元)

招标控制价: 工程总造价的 1.6%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湖滨街道办事处建设东路与茅津北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 监理, 主要内容为原有硬化地面拆除、新铺混凝土路面、更换及新建雨污水管道、抬升雨水收集口高度、新建雨水口、室外视频监控、照明及电线整理等的监理服务,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5.2 监理服务期: 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5.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已落实

5.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

5.5 项目建设地点: 三门峡市湖滨区

5.6 招标范围: 本项目工程施工阶段、竣工及工程移交阶段、保修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5.7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两个标段;

一标段: 包含南苑小区(北区)、南苑小区(南区)、涂层布厂 16 号家属楼、农机公司 14、15 号楼, 粮食局 13 号楼、粮食局 14 号楼、食品厂南楼、食品厂北楼, 航运院 21 号楼, 灯泡厂家属楼、元件厂家属楼、元件厂 12 号楼、元件厂 12 号楼宿舍楼, 燃料公司家属院, 食品公司家属院, 水工厂家属院, 电台小区监理服务;

二标段: 包含黄北五小区(北区)、黄北五小区(南区)、耐火厂小区, 油脂机械厂

小区 6、11、12 号楼、饮食服务公司小区(47、48 号楼)、二运公司小区 59 号楼、陕县百货公司小区付 59 号楼，新华书店 31、32 号楼、机井队小区，日杂公司小区、区房管局小区(51、52 号楼)、二运公司小区 62 号楼，新世纪小区，干休所东院，机床厂小区监理服务；

5.8 安全目标：无安全事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服务能力；

(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须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4) 企业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5)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6)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后，查询结果页面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1d4d9bd4-82a2-4284-b2f7-428c4c69ef58.html>

CA 证书操作手册：<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10114/62052444-fa5b-47bb-8c75-c669600e56a8.html>

4、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 号）文件的要求，采购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应在开标前自行完善主体库信息。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响应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各类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响应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5、其他事项：

（1）磋商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2）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文件不论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

（3）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湖滨街道办事处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湖滨街道茅津北路

联系人：白先生

联系方式：0398-282136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誉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福地大厦B座12楼

联系人：刘甜

电话：180399241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甜

联系方式：18039924101

4、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湖滨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8-29573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湖滨街道办事处 地 址：三门峡市湖滨区湖滨街道茅津北路 联系人（电话）：白先生 0398-2821364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誉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福地大厦B座12楼 联系人（电话）：刘甜 18039924101
1.1.4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湖滨街道办事处建设东路与茅津北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监理
1.1.5	项目地点	三门峡市湖滨区
1.1.6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湖滨街道办事处建设东路与茅津北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监理，主要内容为原有硬化地面拆除、新铺混凝土路面、更换及新建雨污水管道、抬升雨水收集口高度、新建雨水口、室外视频监控、照明及电线整理等的监理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工程施工阶段、竣工及工程移交阶段、保修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1.3.2	监理服务期	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服务能力； （3）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须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4) 企业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5)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6)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后，查询结果页面加盖公章）；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2.2.2	招标人的澄清	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
3.1.1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3.1.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3.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3.3.2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年1月1日以来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1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化响应文件一份
4.1	响应文件的签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磋商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磋商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
4.2	投标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年1月12日9时30分 磋商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业主代表1人，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相关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注：采购人代表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磋商小组原则上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排序；
7.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有关规定进行收取中标服务费。

10.2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工程总造价的 1.6%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其商务标不再进行评审。有效报价是指不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报价。
10.3	成交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本项目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4	其他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应在开标前自行完善主体库信息。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各类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所属行业界定标准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5、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10.5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署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如供应商携带 CA 证书至现场参加开标的，首先应按照中介服务机构指引，使用供应商 CA 证书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1. 总则

1.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湖滨街道办事处建设东路与茅津北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监理，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1.2资金来源与工期要求

1.2.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监理服务期：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1.3.付款办法

双方另行协商。

1.4.现场踏勘

不组织

1.5.投标费用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磋商供应商自己承担。

2.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监理服务内容及要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zjy.smx.gov.cn>），在网上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 5 日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zjy.smx.gov.cn>）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以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以网上答疑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招标人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答疑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监理大纲
- 七、磋商承诺函
- 八、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供应商报价是整个项目全部费用报价。

3.2.2 供应商报价，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对项目费用给予优惠后自行报价。

3.2.3 供应商的报价应含有所投服务、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4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内容中的相应报价。

3.2.5 按照电子化流程规定，供应商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的价格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供应商最后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3.3 磋商有效期

3.3.1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在此期限内，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服务能力；

（3）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须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4）企业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5）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6）供应商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后，查询结果页面加盖公章）；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监理周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响应文件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电子化投标文件制作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4. 磋商

4.1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1.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3 逾期上传或者未成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1.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4.2响应文件的修改

4.2.1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磋商时间和地点

4.3.1 采购人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4.4 磋商程序

（1）宣布会议纪律；

（2）公布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名称；

（3）宣布有关与会人员的姓名；

（4）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5）通过响应文件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网上进行二次报价；

4.5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4.5.1 电子化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电子化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化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电子化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电子化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5.2 若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后，有效电子响应文件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4.5.3 采购人将有效电子化响应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5. 磋商评审

5.1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严格保密的原则进行。

5.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为3人，招标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2人。技术、经济专家通过相关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5.2.1 磋商小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5.3 磋商纪律

(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 供应商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招标人串通响应，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7)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5.4磋商

(1)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性及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初步评审表

(2) 磋商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递交响应文件先后顺序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①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项目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

②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公告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各供应商进行报价：**（本项目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4)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予以确认。

(5)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6. 合同授予

6.1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6.2成交通知书

6.2.1 成交人确定后，磋商人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2.4 磋商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

6.3签订合同

6.3.1 磋商人与成交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重新磋商和不再磋商

8.1重新磋商

8.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磋商：

（1）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三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磋商的；

（3）磋商小组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磋商明显缺乏竞争，磋商小组决定否决全部磋商的；

（4）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

8.2不再磋商

8.2.1 重新磋商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

9. 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9.1.1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9.2.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9.4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9.4.1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是否是唯一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服务能力；
		项目总监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须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无行贿犯罪记录	企业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无商业贿赂承诺书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用中国查询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后，查询结果页面加盖公章）；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承诺书	提供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承诺书；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按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 评标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经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1）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2.1.5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磋商小组可以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对其商务标部分不再进行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否决。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30</u> 分 技术部分: <u>50</u> 分 综合部分: <u>20</u> 分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办法
2.2.2 (1)	商务部分 (3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 × 30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舍五入) 注: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 = 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 × (1-20%)
2.2.2 (2)	技术部分 (50 分)	旁站监理保证措施 (4 分)	旁站监理措施、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 (过程) 的, 且合理、科学、有保证得 0-4 分;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8 分)	(1) 有事前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的得 0-2 分; (2) 有原材料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的得 0-2 分; (3) 有事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的得 0-2 分; (4) 有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的得 0-2 分;
		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6 分)	(1) 有工期控制措施和方法的得 0-3 分; (2) 措施和方法中有对实现工期目标的可行性论述、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 且监理措施详细, 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的加 0-3 分;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6 分)	(1) 有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的得 0-3 分; (2) 监理措施详细, 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的, 工程变更管理方法得当、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可信、可行的加 0-3 分;
		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监理控制措施和方法 (6 分)	(1) 有文明、安全施工管理措施和方法的得 0-3 分; (2) 文明、安全施工管理的措施和方法全面、切实合理、科学可行的加 0-3 分;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6 分)	(1)有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的得 0-3 分； (2)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详细，且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的加 0-3 分；
		合同管理措施和方法 (4 分)	(1)有合同、信息管理措施和方法的得 0-2 分； (2)合同、信息管理措施方法切实、可行、详尽合理的加 0-2 分
		检测设备、仪器的配置及控制措施 (6 分)	(1)经纬仪、水准仪、照相机、计算机设备等齐全的得 4 分，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有设备、仪器的检测方法及其保证制度的加 0-2 分。
		本项目监理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及应对 (4 分)	重、难点分析全面准确、精准透彻，对策合理、处理得当与否，得 0-4 分；
2.2.2 (3)	综 合 部 分 (20 分)	企业业绩 (4 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监理业绩，每有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没有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或监理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现场监理机构组成 (10 分)	1、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2、监理部成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此项最多 2 分。 3、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资料员)岗位职责的得 4 分，每缺 1 个岗位职责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4、监理部成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提供一人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 以上各项响应文件中均须提供各项证书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6 分)	1、施工期间内的服务承诺 (0-2 分) 2、保修期间内的服务承诺 (0-2 分) 3、其他监理优惠及服务承诺 (0-2 分)
备注	1、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2.3.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2 供应商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2.3.3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2.3.4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综合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3.5磋商小组按照原则上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排序。

2.3.5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 F — 2012 — 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元（¥_____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其中：（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_____ (盖章) 监理人：_____ (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

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_，汇率为：_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 _____。

9. 补充条款_____ / _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第五章 监理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湖滨街道办事处建设东路与茅津北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监理

二、监理工作范围及监理工作内容

1、监理的工作范围：本项目工程施工阶段、竣工及工程移交阶段、保修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2、监理工作内容：

2.1 工程设计跟踪与核查；

2.2 工程施工质量控制；

2.3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

2.4 工程施工投资控制；

2.5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

2.6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2.7 工程施工信息管理；

2.8 协调工程施工各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2.9 工程竣工后，依据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单位应向业主提供监理合同规定套数的完整的监理资料。

三、适用于规范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2、涉及本工程所有工程设计图纸范围的全部内容；

3、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监理大纲及实施细则，监理记录及变更签证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满足相关要求及招标人存档备案要求；

3.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根据监理合同要求；

4.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左侧胶装；

(2) 电子版的要求：有效查询。

5.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随时配合委托人进行资料查阅。

五、监理要求

1、监理服务要求监理人应依据项目合同条件的规定，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监督相关各方履行各自的职责，如实地记录、作证，以实施质量、安全控制为重点，进行进度、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使本项目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标准和按期完工。

2、对监理人员的基本要求

2.1 监理单位派驻现场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理人员数量及工种应满足本工程施工监理工作需要，关键部位及工序应保证旁站跟踪监理。

2.3 监理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监理过程中不得向被监理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2.4 派驻现场的项目监理部人员名单须经业主确认。

2.5 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代表应当常驻施工现场，如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业主有权要求调换同等或更高资历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人选，直至有权要求监理单位退场。

2.6 安全监理人员必须经过安全培训，并持证上岗。

六、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无；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无；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无；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无；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6. 其他资料。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无 ；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无 ；

七、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 ；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无 ；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合同约定 ；

八、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九、委托人其他要求：根据现场情况另行约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湖滨街道办事处建设东路与茅津北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监理

（_____标段）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湖滨竞磋采购-2025-42

SGZ[2025]636-ZC414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监理大纲
- 七、磋商承诺函
- 八、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项目名称）（标段）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以工程总造价的（大写）：（小写：%）的费率，监理服务期：，质量标准：，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服务工作。

1、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2、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3、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我方承诺在从规定的自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5、我方承诺若我方有幸中标，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标段	_____ 标段		
报价（费率）	大写： 小写：工程总造价的_____ %		
质量要求			
监理服务期			
磋商有效期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号	
安全目标			
其他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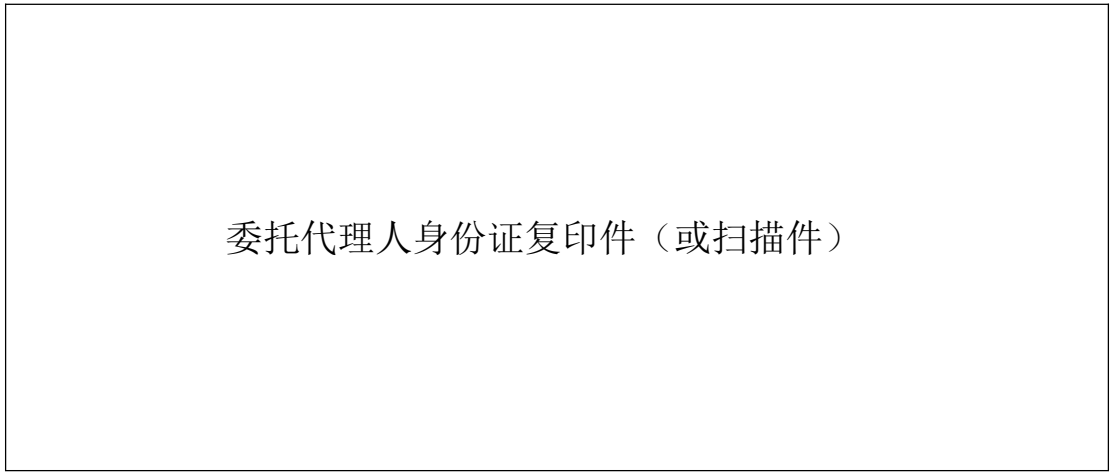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或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50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实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附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 正在监理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附必要的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3、供应商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服务能力；
- 4、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须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 5、企业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 6、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 7、供应商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后，查询结果页面加盖公章）；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七、磋商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自愿参加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并作如下承诺：

- 1、我方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我方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出借、挂靠资质投标,不围标、串标，不使用违法或其它不正当行为谋求中标。
- 2、保证不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等工作人员、评标专家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为其旅游及其它消费行为报销费用。
- 3、我方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全部响应文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按规定及时履行合同义务，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响应文件及投标过程中所做出的承诺资料等组织项目实施。
- 5、我方严格履行以上承诺，否则，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将自愿接受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给予的经济、党纪、政纪乃至刑事的处罚；自觉接受行政监管部门给予公司和个人的不良行为记录。
- 6、供应商认为应做的其他承诺： 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二)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